

合同编号：0006903

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



甲方：皇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月乐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之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咨询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1、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，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，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，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；

2、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，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、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，落实危废标志标识；

3、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，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、危废台账，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；

4、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，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；

5、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、规范贮存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；

6、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、开票等工作。

二、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1、实际转移前，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，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；

2、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（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、危废信息情况、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）并加盖公章，作为危废形态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；

3、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，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，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、废弃剧毒化学品、易爆等物品，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；

4、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、包装、计量，协调搬运、费用结算等事宜；

5、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；

6、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。

甲方指定 黄泽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；联系电话：15168761589

三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，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/吨，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/吨，特殊类（实验室废物、含汞废物、感光材料废物等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，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，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。

其危废类别、数量、服务费、处置费、运输费（不包含包装费用）为：

街160号

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数量 (吨)	处置单价 (元/吨)	处置费用 (元)
废油	HW08	900-249-08	0.2	3800	760
废乳化液	HW09	900-006-09	0.1	3800	380
清洗废液	HW12	900-256-12	0.1	3800	380
废活性炭	HW49	900-039-49	0.3	3800	1140
废包装物	HW49	900-041-49	0.1	3800	380

1、本合同费用总额为：6140元，(大写：陆仟壹佰肆拾元整)；
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元、危废处置费 3040元、危废运输费 600元/次。

2、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；

3、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，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；

4、其他：预收0.4吨处置费，合计金额4620元

5、银行打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33050162874300000150

四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从 2023年 02月 11日起至 2023年 12月 31日终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；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；

3、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，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。

六、其它内容：

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；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监管单位执一份，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，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，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，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，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。

甲方(章)：星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西巷160号

电话/传真：15067615669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年02月11日

乙方(章)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瑶池路2号(小微)

电话/传真：88515880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：黄晓斌

日期：2023年02月11日

第一联乙方留存(白)

第二联甲方留存(红)

第三联监管单位留存(蓝)

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